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以說明(i)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及(ii)於完成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足夠數目的新H股(「配售事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等於或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可能影響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被稱為「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1)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資料及(2)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資料，並根據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及分別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自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之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於當中所示日期實際發生而經擴大集團可能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附 錄 五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21,3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資產								
存貨	—	25,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9	514,7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約資產	—	5,187,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9,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4	257,3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資產總值	25,103	6,003,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41	4,136,3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6	965,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約負債	—	153,9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1,78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3,8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負債	—	2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稅項	—	17,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總額	13,551	5,347,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552	656,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52	777,8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6,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6,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產淨值	11,552	721,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15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發行股本	320,81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溢價	(431,418)	721,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儲備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552	721,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收益	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成本	(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利	(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7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多項資產減值	(2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稅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0,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05)	158,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	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	1,850	3,4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攤銷	78	7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利息收入	(24)	(7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767	5,5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8	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虧損	13,932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外匯差額淨額	-	2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視作上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184)	167,5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貨變動	50	2,8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657)	32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約資產變動	-	95,3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貿易款項變動	(1)	583,9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4,598	258,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約負債變動	-	(1,298,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	4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所得現金	(10,194)	136,5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得稅	-	(27,9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0,194)	108,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9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所得款項	47,85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	(19,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收利息	24	7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47,874	(86,2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配售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租賃負債	-	(4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827)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予中介控股公司的預付款項	(32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一名股東還款	(13,98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名董事墊款	-	63,7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預付款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5,134)	(63,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546	85,6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	171,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4	257,3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3) 調整指以下各項：

本公司須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收購事項之代價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541,878,659股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價為[編纂]港元（約[編纂]）之代價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支付，總金額為[編纂]（約[編纂]），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並以代價股價[編纂]港元（約[編纂]）支付，總金額為[編纂]（約[編纂]），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在此情況下，賣方為收購事項取得本公司（為非營運上市空殼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由於本公司作為空殼會計收購對象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故此項交易不屬於業務合併。相反，有關交易應計入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作為目標集團（合法收購對象）財務報表之延續，並計及相當於本公司前股東所持股份之視作發行股權以及目標集團股權再資本化。

視作發行股權實質為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其中目標集團取得本公司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以及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支付」，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此項交易取得任何貨品或服務，故應根據已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該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支付之交易。目標集團股權增加應根據視作已發行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即610,794,000股本公司股份（附註4）乘以[編纂]港元（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以換取本公司資產淨值及上市地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並乘以[編纂]港元（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以換取本公司資產淨值及上市地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不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之資格，故此已於綜合損益支銷為[編纂]開支（「[編纂]開支」）。本公司視作股份基礎支付交易之入賬淨額及負債淨額之對銷如下：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編纂]權益	[編纂]
本公司資產淨值	[編纂]

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	[編纂]
於備考調整後撇銷本集團儲備	[編纂]

經備考調整的儲備小計	[編纂]
------------	------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 人民幣千元

[編纂]權益	[編纂]
本公司資產淨值	[編纂]

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	[編纂]
--------------	------

預期該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代價股份之最終估值可能不同於本通函所述金額。該等潛在估值差異（或任何公平值變動）或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 錄 五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凍結頁面，特意留白]

附 錄 五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凍結頁面，特意留白]

附 錄 五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凍結頁面，特意留白]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已發行股本乃經調整以反映會計被收購方（法定母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呈列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610,794,000	122,159
發行代價股份		<u>1,541,878,659</u>	<u>308,376</u>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3	<u>[編纂]</u>	<u>[編纂]</u>

* 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導致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對賬：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上文		430,535
剔除目標集團之股本#		<u>—</u>
備考調整	4	<u>430,535</u>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5) 該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中直接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約人民幣6,726,000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約人民幣6,563,000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並無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但將於該等開支實際產生之年度反映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 (6) 該調整反映透過按每股[編纂]港元（約[編纂]）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編纂]股股份的配售事項的影響。由於配售事項，本集團將籌集所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經扣除估計配售開支約人民幣14,442,000元。配售事項完成將導致股本增加約[編纂]及股份溢價約[編纂]，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約每股[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經扣除估計配售開支約[編纂]。

- (7) 該調整反映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需的應付目標集團董事款項的結算，作為建議收購事項協議所述的條件，及本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結餘對銷。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E.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每股綜合
	本集團綜合	每股綜合	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552	0.01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計算得出，而該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610,794,000股，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計算得出，而該金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編纂]股，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10,794,000股股份，以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編纂]股新股份及配售之[編纂]股新股份（誠如上文D節附註3及6所述）。
- (5)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進行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i) 貴集團建議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及(ii)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第V-3至V-10B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五第V-1至V-2頁。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發生並可能已影響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資料。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計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機構適用之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及相關服務受聘」，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是次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